

## 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委員志鴻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文玲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了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老年收容人收容情形，包含各項統計數據(如年齡、罪名、刑期及身心障礙等)及在監處遇措施與出監轉銜、個案安置辦理情形。
- (二)有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小組」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第 8、9、10 次會議，小組會議重點，經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委員討論結果如下：
  - 1. 依第 8 次會議重點，經本小組討論採不設置小組專用意見箱，併用現有場舍意見箱，意見箱外觀標示(含外部視察信箱)字樣，惟請機關向受刑人加強宣導，以提供多元陳情管道。
  - 2. 依第 9 次會議重點，本小組考量以往視察報告係以表格方式撰寫，且為便利機關以協助角色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決議採表格式版本較合適。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一)評估受刑人醫療處遇需求,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篩 | <p>1. 成人健檢之內容項目許多檢驗項目,侷限設備場地因素,另健保署規定之成人健檢有項目及年齡限制,是否依健保署成人健檢規定辦理。</p> <p>2. 機關之說明:<br/>本監訂於 111 年 1 月份開辦成人健檢門診,強化受刑人醫療保健處遇,健檢項目如胸部 X 光,本監規劃路線可供 X 光車進入檢查,其餘檢查項目將與合作醫院溝通協調,於下季會議說明。</p>     | 請於下季會議針對 60 歲及 65 歲以上受刑人,提供成人健檢門診辦理情形之數據,以強化矯正機關整體免疫力。                                                                                                              |
| (二)老年受刑人出監轉銜安置           | <p>1. 護理及養護之家收置意願如何?相關安置費用及執行上之難處。</p> <p>2. 機關之說明:<br/>(1)安置費用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等社會救助法規支付,矯正機關僅負責轉介。<br/>(2)收置床數及費用則由各養護中心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依契約簽訂內容執行收置工作。<br/>(3)照服機構與政府簽訂之收置金額較一般市場</p> | <p>1. 矯正機關依據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對於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建議積極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2. 惟礙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安置費預算較低,影響養護機構收置意願,這部分建議可能需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與各安置機構溝通協商,以落實轉銜安置事宜。</p> |

|  |                                                             |  |
|--|-------------------------------------------------------------|--|
|  | <p>收費低，且經常面臨跨轄區安置情形，皆影響機構收置意願。</p> <p>(4)持續強化辦理社政、衛政連結。</p>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無。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一)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小組第 8、9、10 次會議重點摘要。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 110 年第 4 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紀錄：蔡宗宏

|               |     |
|---------------|-----|
| 委員<br>林志鴻醫師   | 林志鴻 |
| 委員<br>江錫麒律師   | 江錫麒 |
| 委員<br>洪文玲助理教授 | 洪文玲 |

四、列席人員：

| 科室  | 職稱  | 姓名  |
|-----|-----|-----|
| 秘書室 | 秘書  | 許懷齡 |
| 戒護科 | 科長  | 劉翰霖 |
| 調查科 | 科長  | 萬世強 |
| 教化科 | 科長  | 王興俊 |
| 作業科 | 導師  | 李煥晴 |
| 衛生科 | 護理師 | 高純純 |
| 總務科 | 科員  | 陳文增 |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0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林志鴻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宗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好，今日召開第 4 季會議，請報告本季提要。

六、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 2 點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小組」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 日、10 月 18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第 8、9、10 次會議，重點如下：(詳如附件)

第 8 次會議：視察活動由委員開會決定，非機關主導，並請於視察報告具名，另依收容人陳情內容是否具體等因素決定受理或轉交機關處理。考量委員非頻繁進入機關，藉投遞意見箱方式由機關轉交。

本監原意見箱為內部陳情管道，為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統一更新為意見箱(含外部視察信箱)，提供收容人內部及外部陳情管道，並請戒護科於勤前教育宣達各場舍主管向收容人宣導。

第 9 次會議：視察報告提供表格式及敘述式 2 種樣式，表格式將視察內容處理情形及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整合以表格方式呈現，餘內容兩者皆相同，有關視察報告樣式，請委員裁示。

第 10 次會議：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目前由法務部研擬中，完成後供委員參考，另考量救濟管道多元，常有一案多投情形難以詳列，將於手冊第 13 頁增加相關說明。

(二)探討本監高齡收容人在監處遇情形：

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本監收容人年齡逾 60 歲計有 127 位(60 至 65 歲人數 82 位最多，佔 64.6%)，其中 12 名具身心障礙身分，罪名以毒品案為多數，刑期多屬中長刑期(3 年以上 89 名，佔 70%)，各項教化、生活及醫療保健處遇措施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 七、會議討論：

### (一) 議題 1：外部視察報告格式表格式或敘述式。

#### 1. 江錫麒委員、洪文玲委員：

表格式較工整，製作編輯也較便利，建議沿用。

#### 2. 許秘書儷齡：

機關站在協助角色立場，表格式較能及時依視察小組指示，提供辦理情形或參考資料，及協助後續彙整作業。

#### 決議：

考量表格式較便利監方協助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以往本小組視察報告係以表格式撰寫，經委員討論結果，視察報告採表格式版本。

### (二) 議題 2：貴監轉銜安置成功 2 例，護理及養護之家相關安置費用及執行上是否有難處。

#### 1. 調查科萬科長世強：

安置費用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依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等社會救助法規支付，矯正機關僅負責轉介，收置床數及費用則由各養護中心與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依契約簽訂內容執行收置工作。

#### 2. 林志鴻委員：

機構收置意願如何？

#### 3. 調查科萬科長世強：

地方照服機構與政府簽訂之收置金額較低，且經常面臨跨轄區安置情形，皆影響機構收置意願。

#### 4. 許秘書儷齡：

本監將持續努力辦理社政、衛政連結，落實轉銜安置事宜。

#### 決議：

矯正機關依據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對於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惟礙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安置預算較低，且因收容人身分特殊，並常面臨跨轄區安置情形，皆影響養護機構收置意願，縱與社福單位有訂定契約，但實務上安置仍有難度。這部分必要時可以請上級機關溝通協商，以進一步順暢轉銜安置事宜。

### (三) 議題 3：依法規年滿 65 歲為老人，係專有名詞，使用上請留意是否符合，醫療保健處遇安排 111 年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篩請追蹤。

#### 1. 江錫麒委員：

查貴監將 60 歲以上歸為高齡收容人，因高齡乙詞似無法律定義，使

用上需注意使用，書面資料生活處遇部分提及設置老人工場(12 工)，因老人一詞有法規明確定義，需符合年齡限制，另醫療處遇安排明年開辦成人健檢及癌篩門診，屆時請說明辦理內容。

2. 許秘書儷齡：

該工場為本監第 12 工場，因工場位處 1 樓離舍房較近，且設置許多無障礙友善設施(如扶手、壁掛折疊椅及無障礙斜坡)，故配業上以老年人優先，惟仍配有一般收容人以協助老弱收容人作業及日常起居，非專收老人之工場。

3. 戒護科劉科長翰霖：

稱老人工場係為說明工場特色，實仍屬一般工場。

決議：

1. 查貴監僅係為說明工場特色而以老人工場介紹，實際為第 12 工場，因現行老人福利法規定義老年人係年滿 65 歲以上，為一專有名詞，使用上應避免產生誤解。
2. 醫療處遇內容中提及 111 年 1 月起開辦之成人健檢門診，請針對高齡(60 歲)及 65 歲以上收容人提供辦理情形數據，另健保署規定之成人健檢有項目及年齡限制，許多檢查項目因設備場地因素需至院所檢查，實際執行上可能會遇到之困境，請一併於下季會議提出說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時 30 分。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3 日

### 一、主席裁示部分

- (一)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制定中)對於視察活動無拘束力，僅提供委員參考使用。
- (二)外部視察委員應於視察報告具名。
- (三)視察活動內容係由委員開會決定，非由機關主導。外部視察小組與矯正機關應是互相合作、共同進步的關係，雙方應互相尊重，妥適溝通。

### 二、出席人員說明部分

- (一)有關陳情的部分，收容人提出之書面或口頭陳情，委員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受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 (二)考量委員並不會頻繁進入監所，對收容人而言，當面陳情較缺乏時效性及可近性，目前是以宣導方式，告知收容人除了向機關反應意見外，也可以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透過投遞意見箱或書信方式，機關會代為轉達；也將於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請委員評估是否設置專用意見箱，由委員親自開啟，皆會尊重委員需求，並提供協助。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

### 主席裁示部分

視察報告格式採表格式或由上而下依序敘述等方式，原則上不予限制或做強制性規定，但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一)委員組成(具名)。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請矯正署提供表格式及敘述式 2 範例，供參考)。
- (四)視察建議(請矯正署提供表格式及敘述式 2 範例，供委員參考)。
-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
-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訪談紀錄、函件等資料，皆可置於附件)。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監所人權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

主席裁示部分：

- (一) 請矯正署依委員意見酌修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文字，經委員確認後，提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 申訴及陳情為不同救濟管道，程序互異，不相衝突，視察小組仍得本於權責受理。惟考量救濟管道多元，一案多投情形難以詳列，暫不另列項次說明。於第 13 頁第一段增加「外部視察小組接受陳情之處理，並不影響當事人循其他法律管道提出救濟陳述之機會」之說明。